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1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1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9,13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1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宝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年5月13日至2024年5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提出问询,经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未再提出其他问询。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再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四)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4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八次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6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1,737,380股。

在办理上述股权激励归属期间,刘晓春与其余115名激励对象均按期足额缴纳股权激励股款,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确认包括刘晓春在内的116名激励对象股款缴纳完毕。后因激励对象刘晓春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的二审判决生效,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存在划转至开投集团的可能,为避免短线交易,公司为其符合归属条件的269,133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延期归属。2025年7月4日,刘晓春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至开投集团。依据相关规定,刘晓春的短线交易窗口期已于2026年1月4日到期,公司为刘晓春符合归属条件的269,13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归属,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刘晓春	中国	董事长	107.6530	26.9133	25%
合计				107.6530	26.9133	25%

注:上表中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1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69,13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173,575,305	269,133	173,844,438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73,575,305股增加至173,844,438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归属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3,844,438股,导致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227,464	12.81	43,393,826	25.00	22,227,464	12.79	43,393,826	24.96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不涉及触及或者跨越1%及5%的情况。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6月9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163号《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5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116名激励对象(含本次办理归属手续的激励对象刘晓春)以现金出资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4,531,805.60元,其中刘晓春支付认购款3,800,157.96元。本次归属完成后,新增股本269,133元,增加资本公积3,531,024.96元。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两个批次合计增加股本1,737,380元,增加资本公积22,794,425.60元。

2026年1月8日,公司本次归属的新增股份相关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813,491.1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6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73,844,43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5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为1.62元/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9,13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08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累计涨停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52.69%,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已严重脱离基本面。公司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期间累计涨幅达221.93%,累计涨停天数26天;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23日连续跌停10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48.50%;2025年12月24日至2026年1月9日期间累计涨停6个交易日,累计涨幅达52.69%。公司股价剧烈交替走势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非理性波动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投资者盲目参与可能面临重大损失。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价在短期内较大涨幅后可能存在大幅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

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2024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三、公司不排除存在因资产减值、预重整债权申报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五、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六、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度非标审计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因审计范围受限等原因,公司2024年年报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2024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违规担保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上述非标意见事项尚未消除。如上述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在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无法消除,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七、2025年三季报工作函所涉非标意见等重大事项尚无法核实,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根据公司对上交所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报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内容,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无法就外部借款利息、工程项目成本费用计量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如截至2025年度财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仍无法就上述事项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可能导致无法对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八、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

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九、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

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2,376,698.55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30,284,838.37元,资产负债率为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十、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62亿元,归母净利润-4.84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4.75亿元;2025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52亿元,归母净利润-0.99亿元,扣非后的归母净利润-1.90亿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正平　公告编号:2026-009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诉讼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平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实控人")金生光持有公司股份121,255,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实控人金生辉持有公司股份46,228,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

●金生辉持有的公司股份46,228,594股,被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城北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的公司股份121,255,273股、46,228,594股,被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城西法院")司法轮候冻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西宁城西法院、西宁城北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具体股份轮候冻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金生光	121,255,273	100%	17.33%	否	2026.1.8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西宁城西法院	司法轮候冻结
金生辉	46,228,594	100%	6.61%	否	2026.1.8			
金生辉	46,228,594	100%	6.61%	否	2026.1.9		西宁城北法院	

注:本次金生光被司法轮候冻结的121,255,273股股份中,有117,855,273股已办理质押登记;金生辉被司法轮候冻结的46,228,594股股份已全部办理质押登记。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实控人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冻结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生光	121,255,273	17.33%	121,255,273	–	100%	17.33%
金生辉	46,228,594	6.61%	46,228,594	46,228,594	100%	6.61%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44,100	1.49%	1,193,950	–	11.43%	0.17%
合计	177,927,967	25.43%	168,677,817	46,228,594	94.80%	24.11%

三、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一)西宁城西法院轮候冻结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与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农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本金10,3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13日,双方明确了该笔贷款利息的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等关键条款。

为保障该笔贷款的履行,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路拓设施制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路拓"),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光矿业")、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彭有宏(公司总裁)、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与西农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关联法人青海金阳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青海陆港物流有限公司150,000,000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并签订《权利质押合同》。

因公司未能依约按期履行还款义务,西农商行向西宁城西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107,717,146.73元(具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正平股份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事项的公告》(2025-096)。同时,西农商行向法院申请对金生光、金生辉分别持有的121,255,273股、46,228,594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轮候冻结。

(二)西宁城北法院轮候冻结相关情况

2024年10月30日,青海路拓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本金1,2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0月30日,双方就该笔贷款利息的还款期限及支付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为确保该笔贷款的偿还,公司实控人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证券质押担保,并签订《证券质押合同》;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王生娟、公司股东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青海金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法人青海金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青海银行签订《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生光矿业为该笔贷款在内的相关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因青海路拓未依约履行还款责任,青海银行向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12,692,601.88元,并申请将金生辉持有的公司股份46,228,594股进行司法轮候冻结。此外,金生光持有的公司股份117,855,273股已被西宁城北法院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已披露的《正平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因诉讼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26-007)。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缺席会议的董事0名。会议由董事长朱海飞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傅宝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左文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选举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左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董事会拟选举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傅宝善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傅宝善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公司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左文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明,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为保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在选举左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获得股东会通过的前提下,补选左文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海飞先生(主任委员)、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德明先生(主任委员)、傅宝善先生、徐曦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骊玲女士(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傅宝善先生(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二)调整后

1、战略委员会委员:朱海飞先生(主任委员)、李庆跃先生、冯骊玲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黄德明先生(主任委员)、左文辉先生、徐曦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冯骊玲女士(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左文辉先生(主任委员)、黄德明先生、承皓琳女士。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左文辉:男,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泽大(金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自2018年6月起至今在浙江瑞谷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9　证券简称:*ST东晶　公告编号:2026003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1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1月21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参会回执;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参会登记(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黄娉

(2)联系电话:0579-89186668

(3)联系传真:0579-89186677

(4)电子邮箱:ecec@ecec.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六、附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回执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9",投票简称为"东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本次会议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01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参会回执

截至2026年01月2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参会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6-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东权益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4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9.40万股。

2、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激励对象24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9.40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675,807,106股的1.11%,用于回购的资金为26,143,038.46元(含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75,807,106股变更为668,313,106股。

3、截至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68,313,106股,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9.93%被动增加至40.38%,触及5%的整数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厦门信达股份有